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 正 00 2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擬定 6 大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大部分措施已於 106 年及 107 年完成，而健保署亦於 108 年提出：</p> <p>(一) 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p> <p>(二) 基層開放表別。</p> <p>(三) 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p> <p>(四) 新增「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等措施。</p> <p>二、有關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情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坦言確係因當地醫界反彈聲浪大，致原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承接一案破局，再考量該門診中心營運虧損，故於評估後以結束營運方式辦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結束營運期程後續規劃辦理病患轉介、員工專長轉換培訓並安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等配套措施，尚屬妥適。對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大樓各樓層空間利用上，除門診中心大樓耐震能力、交通便利性及辦公空間均優於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而規劃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辦公場所，除確保員工職場環境安全及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外，並於 1 樓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洽公民眾舒適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空間利用尚屬妥適。據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續業已進行相關改善。</p> <p>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信義路門診結束營運一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洽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 5 家公立醫院，均確認無承接意願；又評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相關規定委託民營辦理方式，存有諸多問題無法克服。另二度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由所屬醫院承接信義路門診之可行性，惟衛生福利部評估所屬臺北醫院因交通及財物因素，仍無法承接信義路門診。故以結束營運方式辦理，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按行政院核定之「衛生</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3.17 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信義路門診結束營運處理計畫」進行結束營運後續相關事宜。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